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完好财产损坏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,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本保单项下被保险财产发生全部损失时,在事先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,为重置或恢复原建筑或结构而致使其他完好财产受损的,该受损财产可以获得赔付。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条款为准。